

重庆市綦江区能源管理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73号）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

1. 按照电力、天然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和权限在本区履行电力、天然气等能源行政执法职责，负责辖区供电、供气单位监督检查，并受理用户投诉。
2. 负责宣传、普及电力、天然气法律和行政法规知识。
3. 监督国家有关电力、天然气供应与使用政策、方针的执行。
4. 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天然气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能源管理执法大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实有在

岗人员 7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5.17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及本年度统计了上年结转资金 3.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2.8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7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45.1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6.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152.8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本年度统计了上年结转资金 3.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5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

重庆市綦江区能源管理执法大队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该事业单位无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5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鲍晶琦 联系方式：（鲍晶琦，电话：023-48662295）